

汝州市社区矫正中心举办第二期入矫教育学习班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沙娜) 近日,汝州市社区矫正中心举办2024年第二期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教育学习班,共90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学习。此次学习班为期3天,邀请汝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王颜涛、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华艳玲授课。

学习班上,汝州市社区矫正中心主任李

文革讲解了关于集中教育、个别谈话、公益劳动以及职业技能培训等帮扶内容,通过实例说明,教育帮扶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意义。王颜涛从日常生活、工作的实际案例中,以案释法,给社区矫正对象讲解了诈骗罪相关法律知识,对社区矫正对象起到了一定震慑效果;华艳玲详细讲解了心理健康的基本知

识,从家庭和谐相处、感恩社会等多个方面,积极引导社区矫正对象学会保持阳光的心态接受矫正,提高应对挫折和适应社会的能力,以健康的心态面对生活,有效缓解了矫正对象的心理压力,帮助他们顺利回归家庭、融入社会;汝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执法大队队长芮伟伟为矫正对象讲解因违反监

管规定被撤销缓刑的案例,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警示教育,并要求矫正对象现场书写心得体会。

通过开展集中教育学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和安心接受社区矫正的意识,为其顺利回归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

车内13000元现金被盗 民警快速追回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 “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聚焦民生案件,强化破案攻坚,持续加大对侵财犯罪的打击力度,最大限度为群众追赃挽损,以更大力度、更新举措、更快破“小案”、更好控发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警察同志,我放在车上的钱被人偷了!

昨晚停车时还在,这可是我向朋友借的准备用来还款的钱,你们一定要帮我把钱追回来啊!”7月24日上午9点,市公安局洗耳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王先生报警,其放在车内的13000元现金被盗。

时间就是金钱,多花费一分钟,受害人的钱就多一分被挥霍一空的风险。为尽快追回受害人损失,民警立即启动“小案快侦”工作机制,快速响应,全力破案攻坚。本着“有赃即

追”的原则,7月24日下午3点,在大峪派出所民警的合力协作下,迅速锁定陈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踪迹,并成功将其抓获,被盜现金及时追回,此时距离报案不到6小时。

“在车上翻出13000元现金。”“没想到到钱还没花多少就被抓了!”“没什么技术,只要‘勤快’,一个车门接着一个车门拉。”“像蝙蝠一样昼伏夜出,白天睡觉,夜里出来‘干活’”……几名嫌疑人到案后向民警“分

享”了自己的作案“心得”。嫌疑人陈某表示,自己从来没想过这么快就被公安机关抓获,更没想到从“拉车门”到“进牢门”仅用了不到24小时。

面对失而复得的财物,王先生激动地连声道谢,次日偕家人为民警送上了“人民警察热情为民 破案神速为民解忧”“一颗红心向党 一身正气为民”和“雷霆出击 破案神速”的锦旗。

刚签一周的合同,就要求退钱,能不能这么随意?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李国涛 李文静) “双十一,618,买买买”,近年来,线上购物成为了人们生活中的“潮流”,不少卖家为追求生意火爆,往往会寻找专业机构指导运营,电商代理运营纠纷就此不断产生。近日,汝州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电商合作服务纠纷。

案情回顾

6月3日,原告段某与被告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商合作服务协议》,被告向原告承诺提供网店指导运营实操服务,原告向被告支付服务费用6900元,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为一年。一周之后,原告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改变,便不再接受被告的任何服务和指导,并认为被告公司运营模式对其产品销售并无实质性帮助,希望被告退还服务费用,双方多次沟通均未达成一致,后原告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法院调解

汝州市人民法院民二庭受理该案件后,承办法官经过认真研判,组织双方在庭前进行了证据交换,并通过进一步释法明理,原告也认识到解除合同的必要条件和自身应该承担的举证责任,并不是想象的那么随意,只要起诉就能退钱。同时,被告也充分考虑了服务时间较短,不再坚持自身没有违约而分文不退的答辩意见。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解除协议并当场退还部分费用。

汝州市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入贯彻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要义,恪守“调解优先,诉讼为辅”的基本原则,积极应对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致力于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推动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案说法

房主去世,二手房无法过户?

法院:指定民政部门为遗产管理人

身边的事儿

2003年7月,靖先生购买了张女士名下的一处房产,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靖先生一次性交付了房款后,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张女士于2012年12月去世,得知消息的靖先生开始寻找张女士的遗产继承人,希望对方能够配合办理房产过户事宜。然而,靖先生通过多方打听和查证得知,张女士未婚,无儿无女,无兄弟姐妹及亲属,也没有遗产继承人,过户问题成了靖先生的烦心事。直到今年,靖先生听朋友说这种情况可以走诉讼程序,申请指定张女士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今年3月,靖先生尝试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指定唐河县人民法院作为张女士的遗产管理人。

判决结果

立案后,承办法官先后多次前往相关部门调查了解张女士的婚育及家人情况,依职权调取了相关证据。法院经审理查明,张女士未婚无子女,无兄弟姐妹及亲属,生前所在单位证明、户籍地户口注销证明以及靖先生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产权证等相关证据,可以适用民法典关于遗产管理人的有关规定。

鉴于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事业、社区服务等工作,比较了解辖区内公民的家庭关系、财产状况等,有能力担任遗产管理人,对申请人靖先生申请指定张女士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即唐河县人民法院作为遗产管理人的请求,应依法予以支

持。日前,唐河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指定唐河县人民法院作为张女士的遗产管理人,配合靖先生办理房产过户事宜。

法官提醒

近年来,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到来,遗产继承案件也随之增多,不仅种类繁多,而且表现形式各异。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设立,可以打破遗产处理僵局、启动遗产处理程序,一方面能维护遗产权利人的利益,另一方面也可以加强对遗产债权人的权利保护,对于实现妥善处置无人继承的遗产具有十分重要的法律意义。

参考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

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说法1+1

还有哪些情况可以找民政部门?
1.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
2.民政部门可以作为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定及恢复的申请主体。
据《河南法制报》



调解现场

开着豪车去偷电动车 民警抓获“高配”蠢贼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 近日,市公安局煤山派出所接到群众小美报警称,自己骑车到永安街附近办事,由于走得着急,车钥匙忘了拔,等办完事回来时发现车子找不到了,怀疑被盗。

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迅速到达案发现场,走访调查、搜集相关证据,并与刑侦大队视频中队通力协作,最终确定了嫌疑人是驾驶豪车的段某,民警迅速将嫌疑人段某控制,带回派出所进行突审。

“看你开着市值20多万元的轿车,干嘛去偷一辆电动车?”“我看见电动车的钥匙没拔,插在上面,一时起了贪心,哎……”正当办案民警与段某交谈时,值班民警又接到了一起同一地点的电动车丢失案,民警判断极有可能是同一人所为。民警审问得知,段某晚上在路上闲逛,经过案发地附近时,又发现路边放着一辆未上锁的电动车,顿时起了贪心,尝到甜头的他,次日又以同样的方式在附近盗窃了一辆。

经审讯,段某对自己连续两次盗窃电动车的事实供认不讳。当戴上冰冷的手铐的那一刻,段某后悔不已,不停地向办案民警说:“贪心害人啊,都怪自己一时起贪念,铸成大错。”

“辛苦民警同志们,我们找了一天都没找到,没想到才几个小时你们就把小偷抓到了,还给我们追赃了,真是太感谢了。”受害人看到失而复得的电动车时激动地对民警说道。

出借人意外去世,未偿债务会“消失”吗?

近日,汝州市人民法院骑岭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原告金某(已故,系被告韩某丈夫)于2023年4月份在某APP中签订了两份《亲友打借条协议》,约定了李某向金某借款本金共计4000元,借款年利率13%,且协议约定了李某应当向金某优先偿付与债权主张的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可预见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等。

李某于2023年5月意外离世,后在借款偿还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韩某认为款项系李某在世时所借,其并不知情,不应代

偿借款,金某遂诉至法院。

温情调解

骑岭人民法庭受理该案件后,承办法官岳源超经过认真研判,不断地与双方进行沟通,促使双方达成合意,到庭调解。

韩某到庭后称其丈夫李某因交通事故去世后,家里已无收入来源,自己带着三个年幼的孩子和年迈的父母生活,每个月还要另借房贷将近3000元,确实无力偿还所借款项,并认为该款项系其丈夫所借,本人不知情,其不应代偿。

承办法官首先向被告释明,从原告提交证据来看,借贷关系的产生应当属实,其作为继承人应当在继承范围内承担还款责

任。同时又给原告做工作,望其考虑到由于李某的突然离世,给被告家庭带来的巨大变故,希望原告可以适当作出让步。

最终,在承办法官反复沟通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表示于10月底前清偿债务,原告自愿放弃借款利率及律师费等,至此案件成功调解。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据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